

大丰区春柳路南延工程分隔带绿化工程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登陆“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对相关单位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3年5月18日

# 说 明

一、大丰区春柳路南延工程分隔带绿化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由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文件》）共同组成。

二、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本是招标人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对《标准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文本，所涉及的条款内容均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本为准；对《标准文件》未进行修改、完善、补充和说明的，以《标准文件》为准。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标准文件》的要求编制，应该完整反映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本及《标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此投标文件。

四、招标人和投标人必须遵守《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相关规定。

五、招标过程中，招标人除下发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本和图纸外，还将视情况下发招标补遗书或澄清（如有）。如招标文件专用本与范本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专用本为准；如招标文件专用本与补遗书或澄清（如果有）不一致时，以补遗书或澄清为准，如前后发出的补遗书或澄清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或澄清为准；如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正本中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六、《标准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网上下载。

## 不见面开标须知

各投标单位：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单位做好以下软硬件准备：

1. 电脑系统为win7系统，浏览器为IE11以上版本；
2. 网络保持畅通，音响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3. 开标所用的CA锁须与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保持一致；
4. 开标前请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安装相关插件。
5. 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以上事项请各投标单位高度重视，未尽事宜请与国泰新点公司咨询，联系人：孙一德，联系电话：18551520601。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大丰区春柳路南延工程分隔带绿化工程，已由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以太行审发审【2021】9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邀请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实质性要求的单位参加相应标段的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DFJT202305001001

(2) 工期要求：计划工期为30日历天。

中标人开工应以招标人、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令为准，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总工期，从实际开工时间顺延推算出交工时间。

(3) 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4) 质量要求：合格；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 资金来源：自筹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1个标段，标段编号、标段名称、建设地点、招标范围、投资额如下：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建设地点	招标范围	投资额
1	大丰区春柳路南延工程分隔带绿化工程	大丰城区东南部	包含分隔带绿化等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约 <u>218.42</u>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 **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本项目施工服务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

(2) **业绩要求**：/。

(3)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信誉要求**：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3项要求

A、投标人在最新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为准）等级为C级及以上。

B、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园林绿化中级及以上职称（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类型，则须同时提供园林绿化类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或所学专业为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园林绿化类专业是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并以提供的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6)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2022年10月（含10月）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无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

(7) 本工程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具体情况如下：**

-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c.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d.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e.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f.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g.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h.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i.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j.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k.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其申请均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接收的文件也不参加审查）。

3.4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5 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系统已启用，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系

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投标时必须提供下列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中级及以上职称（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类型，则须同时提供园林绿化类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或所学专业为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园林绿化类专业是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并以提供的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新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为准）等级为 C 级及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网上查询结果证明（可以是网上截图的打印件）。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资料提供带可识别二维码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memberLogin>）。

#### 6. 标前会和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标前会和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 7. 开标会

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5日09时00分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投标前请及时关注发布公告媒介上的“补充答疑”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补充答疑”等情况。

10. 投标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应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变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有违反一经查实，须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11.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12. 其他**

12.1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中标后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打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和提供一套投标文件的新点软件、清单大师、造价师 3000、智慧、赛德、神机妙算等造价软件支持的全套电子文件，用普通光盘或 U 盘刻录送至招标代理单位。

12.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2.3 不见面交易系统网址为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13.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515-82030498

传 真：0515-82030148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路 6 号

招标代理：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五一路与飞达东路交叉路口东北侧（锦和大厦 21 楼）

联 系 人：王佳伟

联系电话：15962990376

附件：

##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投标报价相同时，在最新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为准）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投标报价和信用等级仍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决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请见投标人须知6.4无效标条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p>（1）<b>企业资质：</b>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p> <p>（2）<b>业绩要求：</b>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p> <p>（3）<b>财务要求：</b>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p> <p>（4）<b>信誉要求：</b>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p> <p>（5）<b>项目负责人要求：</b>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p> <p>（6）<b>其他要求：</b>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资格对照招标文件资格后审要求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p> <p>审查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材料进行审查，未提供资料或资料不全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p> <p>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详细评审标准	<p>对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评标价计算：经评审的投标价（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安全生产费、扬尘污染防治费、工伤保险费。</p> <p>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对于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平均值×95%，且评标委员会发现该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如采取的技术手段、施工方案、材料采购的渠道、人工工资标准、降低消耗量指标措施等，用以说明自己投标报价未低于企业成本价。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材料的权威性、可信度及当地的价格水平、市场供求、竞争状况等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澄清或者说明，或者提供的书面材料不能有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p>特别说明：投标人不得以企业积压的材料、闲置机械等因素作为其材料、机械报价明显低于市场行情原因，同时投标人也不得以零管理费、零利润进行报价。如投标人存在以上情形，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论。</p>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人员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地点对通过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帐户转出。

(3) 有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有下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路6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515-820304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五一路与飞达东路交叉路口东北侧(锦和大厦21楼) 联系人：王佳伟 电话：1596299037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大丰区春柳路南延工程分隔带绿化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大丰城区东南部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见附录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况	本款补充第（12 条）： （12）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规定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下列情形之一的：</p> <p>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g、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j、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k、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l、其他经查实的串标行为。</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除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补充如下：</p> <p>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2、投标人存在苏交监察〔2007〕13号文《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中所述行贿行为而处于被禁止进入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期限内。</p>
1.9.1	踏勘现场	<p>√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投标人无权因为现场勘察不周，情况不了解不细或因素考虑不全</p>

		面而提出修改投标、调整报价或提出赔偿等要求。)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及项目专用本: (1) 招标公告(2) 投标人须知(3) 评标办法(4) 合同条款及格式(5) 工程量清单(6) 图纸(7) 技术规范(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9) 投标文件格式(10) 招标文件附件。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3日前 形式: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上传至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上传至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b>工程量清单须附“工程量清单说明、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分析表中的工程项目单价必须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一致。</b>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184242.15万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b>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肆万元整。</b>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p> <p>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苏信用办〔2021〕17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经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转账）、电子保函（保单）或线下银行保函等形式，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p> <p>现金（转账）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p>

		<p>时间为准)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p> <p><b>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  <b>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b>  <b>账号：3209820531010000127351</b></p> <p>银行保函缴纳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p> <p>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17时前通过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221.231.122.12:8062/financeplatform_zs/">http://221.231.122.12:8062/financeplatform_zs/</a>）办理完成。</p> <p>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p> <p>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p> <p>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p> <p>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在第 3.4.4 项中补充（5）：</p> <p>（5）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在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份数：一正四副。 其他要求：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时递交的电子文件完全一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或3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1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日
7.7.1	履约保证金及差额履约保证金	<b>履约担保的形式：</b> 转账、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保险公司保险单。 <b>金额：</b> 合同价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b>履约保证金撤销（退还）时间：</b>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8天后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有特殊情况除外）。

		<p><b>差额履约保证金缴纳：</b>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招标人提供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不少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差额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或转账方式，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银行保函、保险单，有效期不得短于工程总工期。</p>
8.5.1	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由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依法实施监督。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b>3.5 资格审查资料</b></p> <p>本款补充第（12）项：</p> <p>（12）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情况，中标人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将下两个季度履约考核评价为中。</p>		
<p>3.7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b>其中，投标函、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b></p> <p>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p>		
10.2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书,将被否决其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参加投标的；</li> <li>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li> <li>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li> <li>4、投标人递交了调价函的；</li> <li>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li> <li>6、投标人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li> </ol>

	<p>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存在重大偏差的；</p> <p>8、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9、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第一信封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要求、第二信封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要求的；</p> <p>10、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并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p> <p>11、评审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报价的；</p> <p>12、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p> <p>1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p>
10.3	<p><b>重新招标：</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10.4	<p><b>不再招标：</b></p>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p>
10.5	<p>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最高投标限价和资格条件要求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p>
10.6	<p><b>补充第10.6款：</b></p> <p>1、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有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上涨或下降，其价差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收益，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p> <p>2、本工程的税金及费用标准参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第86号公告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苏交建【2019】22号文）。</p>
10.7	<p><b>补充第10.7款：</b></p> <p>1、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7 日前，承包人组织进场施工，经验收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暂估金额）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交工验收前分批或一次扣回）；</p> <p>2、工程施工结束的当年且经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30%；承包人管护一年（标段工作量初步验收之日起算）后经承包人申请并由发包人组织交工验收，如果苗木成活率达99%以上，则当年再支付合同价款的30%，如果成活率达不到99%且在95%以上，则当年再付工程合同价款的25%，如果验收苗木成活率在95%以下，则由承包人补植，且成活</p>

	<p>率达到95%以上后（补植验收时间为自补植之日起半年后），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25%；工程交工验收后由施工单位再管护一年，一年后由发包人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必须达100%，如达不到100%，则死亡苗木按中标清单单价的双倍价格从结算总价中扣除。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确认后分二年付清。</p> <p>注：付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支付服务款的前提条件，承包人未提前开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服务款且承包人未开发票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p>
10.8	<p><b>补充第10.8款：</b></p> <p>发包人将在本项目全面推行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违法行为信用惩戒等制度，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认真执行上述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p> <p>中标人将按照《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等部门关于盐城市建筑投标企业务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5]68号）和《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盐人社发[2018]179号）规定缴纳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用（按招标人给定的最高限价的0.6%计算））。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此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具体实施时，超出该金额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未采取防治措施的，该费用不予支付并按合同和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扣除违约金。</p> <p>中标人因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而引起的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此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具体实施时，超出该金额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未采取防治措施的，该费用不予支付并按合同和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扣除违约金。</p>
10.9	<p><b>补充第10.9款</b></p> <p><b>投标保证金退还</b></p> <p>1、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3.4.3.1条相关内容。</p> <p>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p>

	<p>告发出满6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p> <p>    账户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大丰支行</p> <p>    账 号：515900596910908</p> <p>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    2、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p> <p>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p> <p>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p> <p>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p> <p>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p> <p>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    （4）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p>
10.10	<p>依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交规[2019]2号文）相关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须在第一信封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及“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原件。</p>
10.11	<p>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p>

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本项目施工服务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无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在最新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为准）等级为 C 级及以上。 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 //www. creditchina. gov. 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 gsxt. gov. 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负责 人	1	见招标公告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投标时不提供证明材料的，发生有在建工程投诉或反映，作废标处理。

注：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附录6其他要求

1、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22 年 10 月（含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无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

注：投标申请人通过补交养老保险等方式使得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的参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予认可。如申请人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相应的文件规定。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c.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d.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e.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f.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g.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a.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h.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i.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j.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含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

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基准价和评标得分的计算。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

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法定代表人申明；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 企业营业执照；

■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类型，则须同时提供园林绿化类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或所学专业为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园林绿化类专业是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并以提供的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彩色扫描件的材料：**

■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此表格为必填，填报投标截止日向前6个月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若无事故请填无。）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 承诺书；
- 投标保证金缴纳资料；
- 差额履约担保资料。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新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为准）等级为 C 级及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网上查询结果证明（可以是网上截图的打印件）。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

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工程量清单说明”，并按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将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投标人应根据苏交规[2012]9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招标人以固定价的形式列入工程量清单中。**

3.2.6 其他未列入清单的项目如环保费、临时工程与设施、承包人驻地建设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摊入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3.2.7 部分道路在街区或周边有老百姓，编制清单需考虑施工过程中的矛盾解决费用，本费用不单独列项由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摊入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

3.2.8 拆除、装卸、建渣处理(符合环保要求)、场地清理平整等所有工作，投标单位需仔细考察现场，投标时需按照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将所有拆除费用考虑在本项目报价中。

3.2.9 如便道便桥、临时供电、混凝土预制场地、临时用地的租用等临时设施为完成图

纸全部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各项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3.2.10 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除本招标文件明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项目）而施工图纸已有的项目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摊销，将相应项目费用摊销到其他已列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中。

3.2.11 所有水泥砼全部采用非泵送商品，若中标人施工时采用泵送砼，结算时价格不调整。

3.2.12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13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

**3.2.1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若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将否决其投标。**

3.2.1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差额履约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有效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

中标结果公示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持招标人同意退还证明、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到盐城市大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6号窗口办理退还手续。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2、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

3.5.3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

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有效。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9章“投标文件格式”，通过电子招投标标书制作工具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进行开标。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及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5.2.4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经计算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扣除违约金或刑事扣除违约金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三) 放弃中标；

(四) 串通投标；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六)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4、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27、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 2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 2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不齐全、不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30、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承诺书的；
- 31、未按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范本统一变更的除外）**及其他承诺书**；
- 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33.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5.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投标文件如出现违反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a. 投标保证金、履约差额担保金额、缴纳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履约差额担保有效期不少于工程总工期；
- b.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款；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

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全文的，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工程量清单附“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分析表中的工程项目单价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投标报价中已按规定填报扬尘污染防治费、工伤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在3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

##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

采用履约担保或者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时，承包人应保证保函、保险单等有效，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的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

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

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10.1.1以及10.1.2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3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1-3个月：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 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 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 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1个月；

(3) 企业一年内4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 或法律依据的，公示1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 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三)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CA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4）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5）投标报价相同时，在最新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为准）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6）投标报价和信用等级仍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决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请见投标人须知6.4无效标条款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b>企业资质：</b>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p> <p>（2）<b>业绩要求：</b>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p> <p>（3）<b>财务要求：</b>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p> <p>（4）<b>信誉要求：</b>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p> <p>（5）<b>项目负责人要求：</b>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p> <p>（6）<b>其他要求：</b>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资格对照招标文件资格后审要求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p> <p>审查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材料进行审查，未提供资料或资料不全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p> <p>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详细评审标准	<p>对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评标价计算：经评审的投标价（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安全生产费、扬尘污染防治费、工伤保险费。</p> <p>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对于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平均值×95%，且评标委员会发现该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如采取的技术手段、施工方案、材料采购的渠道、人工工资标准、降低消耗量指标措施等，用以说明自己投标报价未低于企业成本价。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材料的权威性、可信度及当地的价格水平、市场供求、竞争状况等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澄清或者说明，或者提供的书面材料不能有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p>特别说明：投标人不得以企业积压的材料、闲置机械等因素作为其材料、机械报价明显低于市场行情原因，同时投标人也不得以零管理费、零利润进行报价。如投标人存在以上情形，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论。</p>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人员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地点对通过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

分（即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帐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有下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大丰区春柳路南延工程分隔带绿化工程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盐城市大丰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合同编号：

合同订立时间：二〇二三年五月

##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该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发包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未进行修改、完善、补充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为准。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c、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

d、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e、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f、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g、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

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h、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养护费用的增加或第三方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i、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k、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设备。

l、发包人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路基红线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用地、承包人驻地建设等其它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m、如果沿线路基两侧地下埋设国家光缆和国防光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严禁由于施工破坏光缆，造成通讯中断，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将积极协调光缆的迁移等事宜。

n、承包人需高标准建设承包人驻地，展现现代化、文明施工风貌。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驻地建设提出相关要求。承包人拒不履行的则被视为违约。

o、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p、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r、本项目道路为边通车边施工路段，**承包人在进行景观绿化施工（包括绿化养护期间）时，必须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做好相关安全保障，并按照发包人、监理人以及路政、交警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交通组织工作，相关的交通组织、安全保障所涉及的隔离设施（如：新泽西护栏、水马等）、分流设施（如：锥桶等）、标志标牌、夜间施工照明、交警维护等临时工程或安全管理费用均包含在安全生产费用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费用不足的部分费用应计入其它工程细目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s、做到文明施工，不得污染路面，当天产生的垃圾应当天处理完毕，油、泥等污染路面的，应第一时间清洗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予以扣除违约金，造成第三方损失的，须积极予以赔偿。由此可能造成的费用增加，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

t、施工单位在种植前应先对分隔带绿化填土进行整平，对其中的垃圾、杂物进行清理，要对施工范围内土壤进行检测，对于不合格的土壤由中标单位自行更换，所需土方由中标单位自行购买，必须确保苗木成活率100%。相关费用投标报价时摊销入相关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单列，竣工决算时不再考虑该项费用。

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前须每年进行除草和修剪，确保美观效果。如遇重大活动，需要额外增加修剪和除草次数，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须无条件服从，如不服从，将在工程款中扣除5万元/次。相关费用投标报价时摊销入相关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单列，竣工决算时不再考虑该项费用。

在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在对中转岛、岛头内绿化保持正常养护外，还需根据季节变化增加、更换花卉品种，须确保中转岛、岛头内绿化常年开花。相关费用投标报价时摊销入相关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单列，竣工决算时不再考虑该项费用。

u、承包人在进行边坡绿化施工时，对于因雨水冲刷造成的边坡不平整、沟槽应按监理人要求予以修整（包括必要的土方外购），修整完成通过验收后方可进行绿化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发包人不另支付，含在相关综合单价或总价中。

V、施工过程中，各类管线的局部迁改及井盖的升降、包封等工作均不单独计量支付，含在相关综合单价或总价中。

在工程实施期间，部分路段完成时间需根据实际工程需要进行编排。中标单位要合理安排工期，保障用工、原材料、施工机械的投入满足工程进度和通车需要。如有重大活动需借道通行，中标单位必须服从发包人安排，且确保环境整治、通行畅通安全。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可能会对图纸中的苗木的品种、规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或取消，无论发包人采取哪种调整的措施或取消，施工单位均不得拒绝。所有绿化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4.2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和差额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元（10%签约合同价）。

差额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元。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保函必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有效期为工程交工验收后30天。保函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中合同附件。履约保证金优惠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 4.3 分包

所有项目均不得分包。承包人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违法分包、违法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4.5.1 款末补充：

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派出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中标后发包人将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进行核查，不符合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场的，发包人将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整改到位并通过检查合格后方可重新施工，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4.6.6项：

4.6.6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往现场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25天驻工地现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不少于28天，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缺勤，发包人将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扣除违约金：项目负责人1000元/缺勤日，其他主要管理人员500元/缺勤日。如果经理、项目总工一个月内累计缺勤达7天或连续二个月内累计缺勤达10天，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个月累计缺勤达5天或连续二个月累计缺勤达8天，发包人除按本项规定对承包人处以罚金，还有权责令承包人更换上述人员。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末补充：

除因不可抗力外，其他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人员更换，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20万元/次，更换项目总工15万元/次，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5万元/次。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因病需脱岗治疗，需提供三甲医院病历等证明材料，如经发包人核查，发现承包人以虚假原因逃避扣除违约金的，将处以双倍违约金。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补充 4.11.3（3）款为：

本合同明确指出的当发生下列“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之一，其影响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种植期内，连续降雨或者连续高温、干旱、台风等，使种植、养护费用的增加等；
- （2）养护期内，异常的连续降雨或者连续高温、干旱、台风或者是异常的冰冻气候等；
- （3）苗木过冬覆盖及保护措施。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

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或养护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或养护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或养护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5项约定为：

a. 安全生产费用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江苏省公路工程招标文件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的内容签证后报发包人审核支付，超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根据《安全生产法》及《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指南》为依据，制订本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考核办法，按百分制的形式逐月逐项进行考核，以85分为下限，每减少1分给予1-5万元扣除违约金。

c. 对从事现场作业施工人员要办理人身意外险，特殊工种操作人员还要持证上岗。反之，对未办理保险和持证上岗的人员每人给予1000-3000元扣除违约金。

d. 对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经行发包人管部门、安全监管部或项目管理办通报批评，且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视情节每次给予1-10万元扣除违约金。

e. 工程施工期间至交工验收前，现场安全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

清单100章所列的安全生产管理费计量约定：（1）申报计量时须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安全设施照片、购买安全设施的发票等证明实际发生的资料。（2）发票时间须和安全生产管理台账一致，否则不予计量。（3）所有提供的计量及证明材料须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方可计量。（4）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在正常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没有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或没有记录及时的，则在发包人检查之前的未录入安全台账的设施不予计量。（5）符合省级以上相关文件规定。

## 9.4 环境保护

补充9.4.12款：

承包人应依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号）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该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该金额为支付上限（承包人需提供费用发票凭票计量），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未采取防治措施的，该费用不予支付并按合同和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

行处罚。

a. 建立防治领导小组，项目负责人为小组负责人，明确防治小组岗位责任。编制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

b. 以上述法律法规和文件为依据，制订工程建设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考核办法，按百分制的形式逐月逐项进行考核，以85分为下限，每减少1分给予1-5万元扣除违约金。

c. 实施方案中应包含施工围挡的设置、临时道路及“三物”的硬化、裸露土方及易扬尘物料的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等降尘控尘措施。

d. 中标单位应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洒水降尘、择时施工、局部停工、做好特定时期（如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预警响应措施，做好预警响应预案。

e. 因采取上述措施而引起的费用在工程量清单施工环保费中计列，详见《工程量清单》，该金额为支付上限（承包人需提供费用发票凭票计量），具体实施时，超出该金额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未采取防治措施的，该费用不予支付并按合同和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清单100章所列的费用计量约定：

（1）申报计量时须提供有效证明、发票等证明实际发生的资料。（2）有效证明、发票时间须和项目实施时间一致，否则不予计量。（3）所有提供的计量及证明材料须经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签认后方可计量。（4）发包人在正常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或承包人制作虚假材料的，则不予计量。（5）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养护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养护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制度，编制总体计划和月度、季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养护方案的内容：必须有以下几个内容（但不限于）：

①组织体系、质保体系、安全体系；

②交通组织方案；

③施工养护人员、设备安排。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3 款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各项规定和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制定的有关施工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

的变化将不予计量。

## 16 . 价格调整

本条约定：合同期内不调价。

### 17.1 计量

第17.1.2项细化为：

17.1.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监理工程师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并三方联测现场签认。发包人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利。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而成的，在一般情况下作为计量的控制值。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也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监理工程师按相关规定纠正。

### 20.2 人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第20.2.2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依照盐城人社局、发改委、交通局等7部门联合颁发的《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盐人社工（2018）179号）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详见《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工伤保险。承包人工程开工前应将参保凭证交行发包人管部门备案。该金额为支付上限（承包人提供缴纳保费发票凭票计量），具体实施时，超出该金额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为其雇员缴纳工伤保险的，该费用不予支付，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并按合同条款对承包人予以扣除违约金。

清单100章所列的工伤保险费计量约定：（1）申报计量时须提供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发票等证明实际发生的资料。（2）工伤保险参保发票、证明时间须和项目实施时间一致，否则不予计量。（3）所有提供的计量及证明材料须经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签认后方可计量。（4）发包人在正常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没有工伤保险台账或工伤保险过期的，则不予计量。（5）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承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人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如果承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赔偿后，不足部分，应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第20.6.4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1承包人违约

第22.1.2款补充第（5）项：

（5）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a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2%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投标人履约担保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机器缺陷修复；

b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此时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有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7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原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的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22.1.4款和22.1.5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函附表7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1天，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2）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3）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

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5000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50000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10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10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100000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为了维权所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第22.1.3款末补充：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或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25、廉政建设

补充第25条：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号文《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保证投资效益的最大化。

## 26 农民工工资

1、发包人将在本项目全面推行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违法行为信用惩戒等制度，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认真执行上述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①承包人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盐城市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盐市交建（2018）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同时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盐城分行

账 号：16056 0000 0001 2832

备注须注明：大丰区春柳路南延工程分隔带绿化工程

②承包人须根据省、市相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该账户资金由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共管，实行专款专用。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未按要求开设共管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视同违约。建设单位将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力。

③每月计量时，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不低于进度款10%的资金；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10%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专用账户。中标单位凭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明细【含身份证号、工资卡号（户名须与身份证姓名一致）、工资金额等】支取账户资金。在下次计量前，承包人须提供前一次的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流水清单供发包人审核确认。

④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履行农民工实名制或未逐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将提请有关部门对其进行信用惩戒，并处以10万元/次的罚款。罚款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承包人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盐城市大丰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大丰区幸福西路6号 邮编：224100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2_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_5%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_1_%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基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前7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开工前3天</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0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0%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0%或增加收益的_0%给予奖励
14	16.1	<b>合同期不调价。</b> <b>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b> 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办法等出现修改或变更，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消化，发包人对此不再进行调整和补偿。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的风险费用。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_10_%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3_份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无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0</u>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0.0%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按相关规定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按相关规定</u>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按相关规定</u>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 A、合同协议书

鉴于发包人为修建\_\_\_\_\_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该合同段的投标书，现由盐城市大丰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2023年\_\_月\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本项目为\_\_\_\_\_。

盐城市大丰区春柳路南延工程为一级公路标准，双向四车道。本次招标内容为大丰区春柳路南延工程分隔带绿化工程施工。

项目负责人为：\_\_\_\_\_ 职称证书：\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在合同施工期间，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发包人在招标期间内发布的有关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 (5)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书附表；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具有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元）。

**付款方式：1、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7 日前，承包人组织进场施工，经验收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交工验收前分批或一次扣回）；**

**2、工程施工结束的当年且经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30%；承包人管护一年（标段工作量初步验收之日起算）后经承包人申请并由发包人组织交工验收，如果苗木成活率达99%以上，则当年再支付合同价款的30%，如果成活率达不到99%且在95%以上，则当年再付工程合同价款的25%，如果验收苗木成活率在95%以下，则由承包人补植，且成活率达到95%以上后（补**

植验收时间为自补植之日起半年后），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25%；工程交工验收后由施工单位再管护一年，一年后由发包人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必须达100%，如达不到100%，则死亡苗木按中标清单单价的双倍价格从结算总价中扣除。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确认后分二年付清后分二年付清。

**注：付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支付服务款的前提条件，承包人未提前开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服务款且承包人未开发票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结算须经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审核。工程资金拨付须有大丰税务部门认可的税务发票。审核扣减额超过乙方报审价8%的，审核费由乙方承担。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符合甲方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支付服务款的前提条件，乙方未提前开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服务款且乙方未开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由于甲方按本协议所述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在缺陷责任期内的及时巡查和修复。

6. 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在缺陷责任期内的及时巡查和修复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之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即本工程工期要求：30日历天。

8.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9、乙方进场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上所承诺的保持一致。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5天，否则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采取的任何处理措施。

10、工程管理：乙方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质量检验标准，严格自检，提供真实、完整的检测资料，确保工程质量达优良级标准。乙方必须按监理规范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对每道工序，由监理在现场复检合格并签认后，方能转入下道工序。乙方必须确保施工安全，对施工中发生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11、标书所提供的工程量在施工中若需变更，经甲方批准后由监理按实际工程量增减。

12、乙方要履行投标书中的承诺，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施工面以内障碍物的清除。

13、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办理所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事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招标文件和甲方所有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措施和管理。

14、奖惩办法

(1) 工程质量：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安全、质量、进度符合相应规定和标准。

如有问题，除必须整改到位，另外甲方或监理每发一次书面整改意见，结算时扣收违约金2000元，盐城市通报整改一次扣收违约金10000元，省级检查通报整改一次扣收违约金20000元。

(2) 工期：按要求完成时间，每拖延1天，扣收违约金5000元。

14、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B.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盐城市大丰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如乙方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甲方一经查实有权予以处罚。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甲方监督单位：\_\_\_\_\_

乙方监督单位：\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C.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盐城市大丰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安全要求。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

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1、施工单位应当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损失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甲方一经查实有权予以处罚。

13、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依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投保工伤保险。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应将参保凭证交甲方备案。乙方未为其雇员缴纳工伤保险的，该费用不予支付，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甲方对此有权予以处罚。

14、施工期间至交工验收前，现场安全管理均由乙方负责。

15、除施工期间外，乙方自交工验收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应加强道路安全巡查，及时发现质量缺陷，及时采取临时性保护和维修措施，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在此期间如发生因道路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赔偿。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乙 方：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

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工程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为6万元，由招标人掌握使用。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计日工说明

无

### 4. 其他说明

#### 4.1 编制依据

-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4.2 计量规则依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部分计量规则修改或补充说明如下：

(1)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须包含税金，不得单列。中标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税务部门要求纳税。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 本次招标的招标市场交易费由中标单位按相关规定，交付至相应单位，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因此增加的费用摊销入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单列，竣工决算时不再考虑。

(3) 交竣工验收及施工中各种试验、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自负。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将此费用摊销至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投标时不得单列，竣工结算时不另行计量。

(4) 中标人在工程审核过程中必须认真配合审核单位的审核工作，由此发生的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须摊销至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投标时不得单列，竣工结算时不另行计量。

(5) 中标人须按图施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除本招标文件明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其他所有项目）而施工图纸已有的项目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摊销，将相应项目费用摊销到其他已列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中，竣工结算时除设计变更、业主签证外不再另列项目计算。本工程除图纸变更可调整价格外，原则上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

中标的施工单位必须按图施工，且确保质量，上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

(6)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苗木采购、起苗、运输、装卸、栽植、苗木支撑、保管、检测、养护、肥料费、成活率100%、土地平整、排水沟的开挖修整、管理费、劳务配合、水电、规费、税金、临时设施、矛盾协

调、赶工措施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7)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招标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施工环保费（除扬尘污染防治费）、承包人驻地建设、临时工程与设施、营养土（磷肥）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摊入其他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清单100章所列的工伤保险费、竣工文件、扬尘污染防治费、安全生产费等金额为支付上限，具体实施时，超出该金额的，由承包人承担。超出的费用由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摊入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8) 中标单位为确保过往车辆、行人的通行安全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并按照发包人、监理人以及路政、交警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交通组织工作，相关的交通组织、安全保障所涉及的隔离设施（如：新泽西护栏、水马等）、分流设施（如：锥桶等）、标志标牌、夜间施工照明、交警维护等临时工程或安全管理费用均包含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因此增加的费用摊入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单列，竣工决算时也不再另行计量。

(9) 中标单位必须确保分隔带按施工图中的要求进行补填、整形到位，所缺土方由中标单位自行购买。工程量清单中绿地平整是施工单位用于土方整形和为确保苗木成活率而必须使用的土方，各投标单位应自行踏勘现场并对分隔带原有填土进行调查，对其中的垃圾、杂物进行清理并充分填土至施工图要求的高度位置，不满足苗木生长要求的填土必须进行换填，同时确保苗木成活率100%。中标单位不得以土壤原因解释苗木的死亡，也不得因此进行索赔。在进行边坡绿化施工时，对于因雨水冲刷造成的边坡不平整、沟槽应按监理人要求予以修整（包括必要的土方外购），修整完成通过验收后方可进行绿化施工，土方购买、换填及整形所需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摊销入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单列，竣工决算时不再考虑该项费用。

(10) 中标单位在竣工验收前须每年进行除草和修剪，确保美观效果。如遇重大活动，需要额外增加修剪和除草次数，在接到业主通知后须无条件服从，如不服从，将在工程款中扣除5万元/次。因此增加的费用摊入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单列，竣工决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在竣工验收前，中标单位在对中转岛、岛头内绿化保持正常养护外，还需根据季节变化增加、更换花卉品种，须确保中转岛、岛头内绿化常年开花。因此增加的费用摊入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单列，竣工决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可能会对图纸中的苗木的品种、规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或取消，无论业主采取哪种调整的措施或取消，施工单位均不得拒绝。所有绿化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11) 绿化施工单位施工期间不得污染路面，如有土方等杂物掉落路面上，由中标的施工单位自行负责清扫，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并摊入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投标时不得单列，竣工结算时不再单独计量。如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及时清扫，招标人有权直接委托

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清扫，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招标人从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12) 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分摊项目的合理性，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对某项目进行变更或取消或增加，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

(13) 本次招标提供的施工图，如有和本招标文件和公告文字材料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和公告文字材料为准。

(14) 本标段中标的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不得损坏本工程其他标段已完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如由损坏或污染的由该标段中标的施工单位按要求无条件修复。

(15)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因素，所有因此影响造成的费用及风险，承包人在报价时应予以考虑。招标人对此在承包人中标后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6) 本项目中标单位自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负责养护两年，两年后成活率须达到100%，由招标人组织进行竣工验收，在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前养护工作均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费用不得单列，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摊销。

(17)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按投标须知的规定修正。

(18) 投标单位不得任意改动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投标单位认为业主工作量统计不全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征求业主意见，除非业主以补遗书形式进行修改，否则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数量进行投标。

## 工程量清单（见后附）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下册）“第七章 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本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结合阅读。

招标文件中出现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 、项目专用本

2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目录

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是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七章技术规范”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特点补充、完善和修改了以下内容：

章节号		说明
第 100 章	总则	
第 101 节	通则	修改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修改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修改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修改
第 105 节	施工标准化	修改
第 200 章	路基	不适用
第 300 章	路面	不适用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不适用
第 500 章	隧道	不适用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不适用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	适用

## 第 100 章 总则

### 第 101 节 通则

#### 101.01 范围

##### 101.01-1 修改为：

本规范适用于大丰区春柳路南延工程分隔带绿化工程的施工及管理，是结合本工程特点而编写的施工技术规范。

#### 101.04 标准与规范

##### 4. 将本款修改为“……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a. 本规范。
- b. 江苏省制定的标准或有关规定。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d. 有关部门的标准与规范。

##### 增加 101.04-5 款内容如下：

5. 凡本规范中有关技术标准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吻合之处，以两者较高标准执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七章）第 100 章、第 200 章、第 300 章、第 400 章、第 600 章、第 700 章所涉及的标准与规范。

承包人为技术创新，提高技术水平，可提出采用其它标准或规范的建议，并将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及其使用理由详细说明，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 101.05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 101.05-1 增加：

（4）承包人须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本工程所用机械设备的安全使用相关手续，并接受监督与管理。机械设备等在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

#### 101.06 图纸

101.06 小节增加第 4 条，内容如下

4.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详细的施工工艺设计，并报监理人批准。

#### 101.07 工程变更

修改为：

由于工程变更而出现的工程价格、工期等问题，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有关规定办理。

#### 101.08 税金和保险

101.08-2 修改为：

2.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费

用为全部保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投保，发包人予以配合。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费用包括在其他工程子目单价和（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以招标控制价的 0.6‰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详见《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工程开工前应将参保凭证交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该金额为支付上限（承包人提供缴纳保费发票凭票计量），具体实施时，超出该金额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为其雇员缴纳工伤保险的，该费用不予支付，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并按合同条款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 102 .01 一般要求

102.01-3（2）款修改为：

（2）合同进度计划（总体、年度、季度、月度）应采用发包人指定的软件编制与管理（软件、硬件设备、配备人员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关键线路上工序及工作时间持续 3 天或以上的工序均应在计划中列明。提交的计划应包括逻辑网络图、时标网络图、进度计划横道线图等。关键线路必须清楚地标明。年度、月度的任务（工程量和价值），资源需求及累计进度必须标注清楚。提交计划时，应将制订依据、逻辑说明、资金流量、资源提供柱状图表以及使用的输入数据的副本、电子文件等一并提交。

102.01-3 款增加第 9、10 条，内容如下：

（9）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组织开展必要的科研试验工作，以指导和验证施工期结构的安全、耐久性，提高施工质量，加快施工速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6 个月内提交详细的科研试验工作计划及每个科研试验工作大纲，报监理人批准后组织实施。承包人为组织开展科研的工作的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含在投标报价中。

（10）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应同时提交技术方案、变更设计图纸、计算书，供监理人审查。

### 102 .03 施工测量、设计及放样

第 8 条修改为：

8. 施工控制网由发包人负责定期复测和修正，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控制网进行复核。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进行必要的加密，并将加密方案及加密成果上报监理人审查，各标段衔接处的测量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由相邻两个标段的承包人共同进行，将测量结果协调统一在允许的误差范围内。承包人负责交工验收前对测量控制网的保护。

### 102 .04 施工工艺图

第 7 条修改为：

7. 施工工艺图应符合 A3 的标准尺寸。每张图和计算表都应标有项目编号、名称及其他注解。至少应向监理人提交 3 套图纸及一套电子文件，其中一套用于修改或加必要的注解后，退还承包

人。同样程序也适用于此后的提交手续。

#### **102.05 施工方法与质量控制**

修改第 2 条，并增加第 6、7 条，内容如下：

2. 本项目实行首件认可制度，具体需实行首件认可制度的分项工程由监理人确定。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按监理人要求制作试验段，并进行工艺试验和评定，只有试验段通过监理人验收后，才能开始正式施工。相关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分项工程施工实行现场标示牌管理，标示牌上注明分项工程作业内容、简要工艺和质量要求、施工及质量负责人姓名等。

6. 承包人应对施工控制负全面责任。施工控制工作应覆盖本标段的全部施工过程。施工控制方案即使得到监理人的批准，或施工控制参数及指标得到监理人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7. 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随机抽查、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检查，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 **102.06 材料**

第 2（3）款修改如下：

（3）材料采用分类堆放的贮存方式，堆放场地必须在线外，材料堆放场地必须经过硬化处理，需要采取防雨措施的材料及构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应保证材料质量的完好并适应工程进度的要求，同时不得污染环境，且便于检查。对小型构造物材料必须集中统一堆放。

增加第 2（5）款如下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超前进行各种施工材料的储备，钢材、水泥、砂石料应必须满足连续施工的需要。

#### **102.07 进度照片与录像**

修改为如下内容：

1、 承包人应（间隔不多于 1 个月）向监理人提供表明时间和工程进度记录的彩色照片副本两份，数码图片电子文件两份，并附有详细文字说明和足够的数据和记录，以表明工程的确切位置和进度，彩色照片的尺寸应征得监理人同意。隐蔽工程和其它关键性施工程序承包人应用数码摄像机拍制录像。

2、 承包人应提供监理人确认的相册，以供贴片之用，并妥善保存电子文件，这些彩色照片、电子文件及承包人拍摄的录像带应是发包人的财产。

3、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彩照和相册、电子文件以及录像带的费用应包括在相应的工程项目之内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修改第2、第3条，并增加第4、5 条，内容如下：

2. 各分部工程应建立详细工程施工档案，当分部工程完成时，承包人须按交竣工文件编制要

求，将上述原始记录、施工记录、进度照片、录像等资料编订成册，所有资料电子文件拷贝在 DVD 光盘中，提交两份副本和两份电子文件给监理人。其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保存一份，原始资料由承包人保存。

3. 承包人应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交竣工文件。在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按合同条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交竣工文件电子文档及书面文档各2套，包括交竣工图表，设计、施工文件两部分。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交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4. 承包人应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并相对固定。

5. 承包人应分阶段编制并上报《施工技术总结》，施工技术总结报告应按科技论文的要求编制，并达到监理人满意的程度，并在交工验收前 28 天将总结报告提交发包人。

### **102.11 环境保护**

增加第 102.11-1（7）款，内容如下：

（7）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设置足够的环保设施，供承包人及其雇员、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服务人员使用，并保持现场清洁卫生。

（8）委派专职环保工程师

a、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委派常驻工地的专职环保工程师，在施工现场实施环保监测和检查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b、专职环保工程师要依据环保局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c、环保监测指标要符合我国政府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增加第 102.11-4（3）f款，内容如下：

f. 设备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中环保标准的规定。拌和场必须设在离开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300m 以外的下风处，且不能采用开敞式或半封闭式施工。

###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第 102.13-1（1）条修改为如下内容：

（1）承包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严格地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RG F90-2015）的有关规定，及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保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并提供相应的安全装置、设备与保护器材及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保护现场施工和监理人员的生命、健康及安全。

增加 102.13-1（8）：

（8）承包人应编制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方案，报监理人审核批准后执行。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门的安全技术交底。

##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3 临时道路、桥涵 不适用**

##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 104.01 一般要求

增加第104.01-6条:

6. 承包人应在其办公、生产、生活区及施工现场配置足够的公共安全设施，建立公共安全保障体系，负责公共安全。

### 第 105 节 施工标准化

105.02-7施工便道 不适用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下册）“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本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结合阅读。

招标文件中出现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1、项目专用本
- 2、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第 100 章 总 则

### 第104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各施工项目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第 105 节 施工标准化

1、105-1 施工标准化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各施工项目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第 200 章 路基 不适用

## 第 300 章 路面 不适用

##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不适用

## 第 500 章 隧道 不适用

##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不适用

##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适用

# 第四卷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 标 函

## 商务及技术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2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5000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0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0%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合同期不调价。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办法等出现修改或变更，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消化，招标人对此不再进行调整和补偿。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的风险费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10%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0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0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1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0‰/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3%合同价格，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2_年	

说明：此表所有数据应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由招标人填写，由投标人签署确认。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_\_\_\_\_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 （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单位已理解《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所有规定内容，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项目经理姓名）2018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6.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本人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的主要从业人员包括单位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投标时以上人员均须提供“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每人单独提交一份。

## (四)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及标段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以下两种情况自行勾选，若未勾选视为无在建项目）

1、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2、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目前有在建项目，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原在建项目中撤离，如若合同签订前，我方主要人员无法到岗履行相关职责，我单位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接受贵方的相关处罚，相关责任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在岗情况，按下列原则认定： 1.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建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建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建项目：

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提示：《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及时更新至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平台

## （五）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1-3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工程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七）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登录“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进行申诉。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 本人身体状况健康, 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 若我单位中标, 本人正常在岗履职, 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 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 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法定代表人投标报价承诺函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单位参加(工程名称)的投标，投标报价已经过成本核算，我保证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在评标过程中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报价在合理期限内作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我单位中标后若产生合同条款 16.2.1 的违约情况，招标人可没收我单位的差额履约保证金，并报相关部门将我单位列入失信。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十)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 (十一)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序号	事故工程	事故地点	事故时间	伤亡情况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	项目总监
1.	无										
2.	/										
3.	/										
4.	/										

我公司承诺我以上表格所填内容真实、齐全，无隐瞒未报事故信息，若提交投标文件后被发现存在瞒报、漏报事故信息的，除自愿接受取消其中标资格、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罚外，另作为失信行为推送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全省范围内限制投标资格不少于3个月。

单位签章：

注：1、此表格为必填，若无事故请填无。投标人投标时改动表格内容、未提供此表或未签章的视为未承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未提供此表格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本表填报本企业投标截止日向前半年内（以事故调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分地域。

## 第二信封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1、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给的“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直接复印于此。投标人不附“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电子版文件打印形成，其格式与数据应与电子版文件相一致。招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档，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投标人只需输入单价，自动形成合价、总价。

3、不允许投标人修改、增加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指定价格或指定单价、编号、细目、数量、运算定义等，否则对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人发现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有数量和运算定义等错误时，请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在招标人未修改前，切勿自行修改。

5、标价的工程量应采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禁止采用报价软件自动生成或导出。